

中文圣经版本比较

作者：陈小小

前言

作『约拿书』解经研究，课程规定以中希英版本（原文：希伯来文）为主，以『和合本』、『思高本』、『现代中文译本』、『吕振中译本』为辅。另外，因个人兴趣之故便另参考『文理本』、『圣经新译本』（天道书楼出版），便发现字句之间有一些出入，而译本之所以有不同处，在于译者不同的神学立场、文学造诣、宗派背景，但我个人却十分惊叹圣徒在主里的合一，因为各个译本间虽有不同特色，却不影响『福音』宗旨的正确表达。

历史简介

最早的圣经译本，从景教遗物考可确信第七世纪时新约已译成中文。可惜这些译本并未流传下来，之后到了十九世纪天主教才有完全的中文圣经译本。1822 年所出版

的圣经为在印度由马士曼博士与拉沙所合译的，同时第一位来华耶稣教传教士马礼逊到广州也从事同样的工作，1823 年出版。这两本圣经是为能应付当时的需要所生，而不久之后，在中国的西方传教士增多，便认为马礼逊译本需修订重译，于是组成四人小组开始工作。成员有：Medhurst, Gutzlaff, Bridgeman, J. R. Morrison 等人。1837 年于印尼出版，定名为『新遗诏书』，后来十至十二年中，基督教会都以这册为主要的圣经译本。

1842 年中英战争后，在香港英美两国传教机构再组成 12 人委员会重译圣经，于 1854 年译成出版，名为『代表译本』或称『委办本』，其中有中国学者王韬先生帮助，故文笔上比前面的译本进步，但原文内容上，则参杂中国哲学，而不合基督教义。

1890 年在上海开传教士大会讨论圣经和合译本时，成立三个委员会，分别担任：深文理、浅文理、国语（白话文）三个圣经

翻译，当时口号是：「圣经唯一，译本则三」(One Bible in Three Versions)，而以 1885 年出版的 Revised Version (即 R. V.) 作为和合译本的根据。深文理译本对原文忠实，而文笔亦流畅，但发行后不能适合实际的需要。浅文理译本是杨格非牧师 (Griffith John)，他重视表达原文真相，不逐字翻译，以公认经文 (Textus Receptus) 为译本，不过没有翻完全本圣经。而另外有施约瑟主教 (Samuel L. Schereschewsky)，他的方式是先译成国语，再以国语译成浅文理。

当时因为出现的中文译本圣经版本太多，所以后来我们中国教会领袖以及外国宣教士联合修订译本，于 1919 年出版，称之为『国语和合译本』，就是现今教会多所采用的和合本。

在此以后，亦有一些中国信徒尝试翻译工作，1936 年朱宝惠的新约全书译本。1933 年王宣忱的新约全书译本。吕振中牧师的

译本前后花费三十多年，1946 年出版的版本以英国牛津大学苏德尔所编之希腊文

(Alexander Souter 's Text) 本为根据，于 1952 年完成新约修订版，以 Wurtemberg Stuttgart，圣经会印行的聂斯黎

(Eberhard Nestle) 底本第十七版为依归。1970 年完成全本圣经修订版，香港大学于 1972 年赠予吕文学博士学位。另外还有天主教的『思高译本』，于 1968 年出版。

七十年代有更多中文译本出炉。香港天道书楼于 1974 年出版『当代福音』、1979 年出版『当代圣经』。『现代中文译本』于 1979 年出版，以 TEV，NEB，JB，RSV 为其蓝本。

香港中国圣经新译委员会的『新译本』、亚洲归主协会的『当代喜讯』、圣经公会发动的『和合译本修订本』等等。

特色分析

以下就『和合本』、『思高本』、『现代

中文译本』、『吕振中译本』为讨论范围：

一、和合译本

其翻译原则为：

1. 译文需为白话，为凡识字的人所能了解。
2. 译文需为普通的语言，不用本地土话及方言。
3. 文体必须易解，但也必须清丽可诵。
4. 译文需与原文切合。
5. 难解之处，应竭尽所能，直接译出，不可仅译大意。

然而白话文不是陷于俚俗，就是陷于土语，或陷于文字含糊，所以翻译工作费了 27 年的工夫。而这译本出版成为中国白话文运动的先锋，以白话文取代文言文在文学上的优美树立了一个新的楷模。它达到『信』、『雅』两原则高度结合。

二、思高译本

（一）其翻译原则为：

1. 先照原文翻译，再参考古译本，有些也

采取考据家意见，以修补玛索辣原文。

2. 用浅白语体，适合普罗大众用。

3. 圣经中专有名词，一律音译；而旧译专有名词则沿用。

4. 一些学科名词，则按最新之辞典与专书。

5. 关于圣经学范畴，则以建立正确纯正中文语调的术语。

6. 经文后加圣经注解，以发扬大公教之解经原则，重点放在道理的启示和圣经背景两方面。

（二）语文：

法律部份要严肃简要，史书要变化生动，箴言要敏锐精辟，诗歌书要柔和热烈，诔文要忧郁凄怆，颂赞要庄重神圣，训诲要侃侃详谈；谆谆善诱。

（三）议法：

『信』为主，『达』为次，『雅』不如前二者重要。

三、现代中文译本

其翻译原则为：

1. 意义相符、效果相等，胜于重视形式相符。
2. 脉络意义一致胜于词句一致。
3. 口语形式胜于书写形式。
4. 适合中学程度人士用语。
5. 采用普遍的国语。
6. 译文必须让基督徒与非基督徒同样能懂。

四、吕振中译本

其翻译原则为：

1. 以直译为主，一词一字一点都注意。
2. 不避免非中国式语法，将新约时代原文的真意义，予以选择介绍，使读者如置身于两千年前的犹太社会中。
3. 保存原文结构，不增不减、不趋易、不避难，务使语气连贯，轻重得体。

举例比较

一、约拿书 3:3

[原文]：约拿就起来而去到尼尼微，按雅

威的话。而尼尼微是大城于神，三日的路程。

[和合]：约拿便照耶和華的话起来，往尼尼微去。这尼尼微是极大的城，有三日的路程。（→少翻译『于神』，将『于神』+『大城』=『极大的城』）

[思高]：约纳便依从上主的话，起身去了尼尼微。尼尼微在天主前是一座大城，需要三天的行程。（→忠于原文）

[吕振中]：约拿便起来，照永恒主的话往尼尼微去。这尼尼微是个极大的城，要走三天的路程（才走得完）。（→少翻译『于神』，将『于神』+『大城』=『极大的城』，（才走得完）是属于译经者的解释，但有用括弧提醒读者此处非原文所有。）

[现代]：约拿服从上主的命令，就往尼尼微去。那是一座大城，需要三天的时间才走得完。（→少翻译『于神』，『才走得完』是属于译经者的解释。）

二、约拿书 3:4

[原文]：约拿就开始以进入城一日的旅程，他就宣告而说：再四十天尼尼微就被倾覆。

[和合]：约拿进城走了一日，宣告说：「再等四十天，尼尼微必倾覆了。」（→加『必』这字，似乎在语气上更强调尼尼微被倾覆；少『开始』一字。）

[思高]：约纳开始进城，行了一天的路程，宣布说：还有四十天，尼尼微就要毁灭了。（→忠于原文）

[吕振中]：约拿便进城；走著一天的行程，直宣告说：『再过四十天，尼尼微就覆灭了。』（→忠于原文）

[现代]：约拿进城；走了一天的路程，他就宣布：『再过四十天，尼尼微城就要被毁灭！』（→少『开始』一字。）

文章取自互联网